

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規程

管轄單位：風險管理部

初訂發布日：91.07.15

修正發布日：113.09.24

第一條 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，特參酌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並依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」及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」等規定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以統合、規劃、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各項風險。有關本會之作業規範，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列示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由董事會選任委員，委員應包含至少三名董事，其中至少乙名獨立董事，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風險管理部為幕僚單位，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，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」。
- 二、審查本公司、各業務單位及「業務專案」之年度風險胃納及限額等。
- 三、審查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。
- 四、審查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報之風險資訊。
- 五、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，監督建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妥適性，並據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報告。
- 六、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本規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，列示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之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委員之一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、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指定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係以會議記錄為辦理依據。會議事錄之

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四、幕僚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權責所列事項議案之彙整。
- (二)與本委員會權責有關事項之協調與聯繫。
- (三)協助會議記錄之整理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。
- (四)會議記錄經召集人複核後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- (五)本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五、議事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負責本委員會之議程準備。
- (二)負責本委員會之議事進行。
- (三)製作會議記錄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議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風險管理相關報告。
- 二、討論事項。
- 三、臨時動議。

前項第二款討論事項中，除風險管理政策、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、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明定議案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外，其餘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第 六 條 本規程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